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501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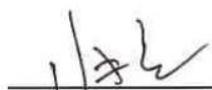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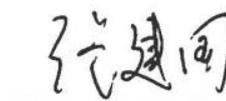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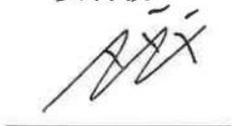
安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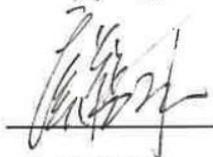
归立



张建国



王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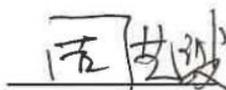


虞蓓毅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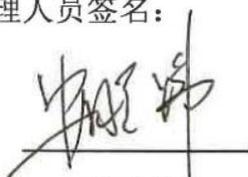


周艺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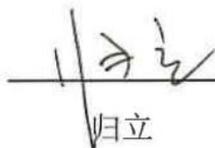


王盛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晓炜



归立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3 -
七、	有关声明.....	- 14 -
八、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华美钻、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金饰广场	指	上海东华美钻金饰广场有限公司
东华钻石公司	指	上海东华钻石有限公司
东华营销管理	指	上海东华美钻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玉苑珠宝	指	上海玉苑珠宝玉器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华美钻
证券代码	837941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5245 零售业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
主营业务	钻石及其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 贵稀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9,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99,500,000
发行价格（元）	1.82
募集资金（元）	90,090,000
募集现金（元）	90,0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忠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100,000	23,842,000	现金
2	胡国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50,000	19,201,000	现金
3	吴炯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00,000	8,008,000	现金
4	崔德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580,000	15,615,600	现金
5	廖映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7,280,000	现金
6	林玉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0	2,002,000	现金
7	田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3,203,200	现金
8	刘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820,000	现金
9	何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1,638,000	现金
10	袁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456,000	现金

11	李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0,000	1,201,200	现金
12	顾奇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0,000	946,400	现金
13	傅兆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728,000	现金
14	刘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000	600,600	现金
15	谢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910,000	现金
16	李康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491,400	现金
17	唐公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000	600,600	现金
18	司徒志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82,000	现金
19	袁顺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64,000	现金
合计	-		-		49,500,000	90,09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何忠孝	13,100,000	0	0	0
2	胡国龙	10,550,000	0	0	0
3	吴炯明	4,400,000	0	0	0
4	崔德卿	8,580,000	0	0	0
5	廖映纯	4,000,000	0	0	0
6	林玉梅	1,100,000	0	0	0
7	田静	1,760,000	0	0	0
8	刘秋明	1,000,000	0	0	0
9	何敏	900,000	0	0	0
10	袁夷	800,000	0	0	0
11	李捷	660,000	0	0	0
12	顾奇隆	520,000	0	0	0
13	傅兆宝	400,000	0	0	0
14	刘冰	330,000	0	0	0
15	谢英	500,000	0	0	0
16	李康德	270,000	0	0	0
17	唐公民	330,000	0	0	0
18	司徒志勋	100,000	0	0	0
19	袁顺才	200,000	0	0	0
合计	-	49,5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0939100104003154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说明：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属于业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下属各营业网点的管理和具体相关项目的审批与合同签订等；本次募集资金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属于黄浦支行下设的营业网点，隶属于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管理。故因农业银行内部的机构设置和分工不同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不一致。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70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0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企业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明毅	60,400,000	40.27%	45,675,000
2	倪秀芳	31,610,000	21.07%	0
3	吴青	17,400,000	11.60%	0
4	刁金娣	6,683,900	4.46%	0
5	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4.33%	0
6	胡国龙	5,150,000	3.43%	0
7	何忠孝	3,818,600	2.55%	0
8	吴炯明	1,800,000	1.20%	0
9	归立	1,700,100	1.13%	1,425,075
10	林玉梅	1,650,000	1.10%	0
	合计	136,712,600	91.14%	47,100,0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明毅	60,400,000	30.28%	45,675,000
2	倪秀芳	31,610,000	15.84%	0
3	吴青	17,400,000	8.72%	0
4	何忠孝	16,918,600	8.48%	0
5	胡国龙	15,700,000	7.87%	0
6	崔德卿	10,020,000	5.02%	0
7	刁金娣	6,683,900	3.35%	0
8	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3.26%	0
9	吴炯明	6,200,000	3.11%	0
10	廖映纯	5,500,000	2.76%	0
	合计	176,932,500	88.69%	45,675,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25,000	9.82%	14,725,000	7.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25	0.27%	400,025	0.2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7,399,900	58.26%	136,899,900	68.62%
	合计	102,524,925	68.35%	152,024,925	76.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675,000	30.45%	45,675,000	22.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0,075	1.20%	1,800,075	0.9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47,475,075	31.65%	47,475,075	23.80%
	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99,500,000	100.00%

注：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比例非 100.00% 系数据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没有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安明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00,000 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6,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安明毅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4.60%，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3.53%。鉴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后安明毅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安明毅为东华美钻的创始人，从公司设立开始便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安明毅	董事长	60,400,000	40.27%	60,400,000	30.28%
2	王重义	董事	0	0.00%	0	0.00%
3	张建国	董事	0	0.00%	0	0.00%
4	虞蓓毅	董事	0	0.00%	0	0.00%

5	归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0,100	1.13%	1,700,100	0.85%
6	陈建国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王盛俊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8	周艺斐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安晓炜	总经理	500,000	0.33%	500,000	0.25%
合计			62,600,100	41.73%	62,600,100	31.3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79	1.80
资产负债率	42.43%	39.94%	33.2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就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安明毅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认购合同》；
- （五）《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六）《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九）《验资报告》。